

青年會書院
「校際朗誦節比賽」(中文科)(二)通告

敬啟者：

為擴闊同學的學習經歷，促進與他校師生的交流，本校早前已甄選部份同學參加本年度的校際朗誦節比賽。比賽於校外舉行，學生可自行前往比賽地點，或由其家長、親人或監護人陪同出席活動。

有關比賽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，「香港學校音樂及朗誦協會」已於 11 月初公佈，詳見「參賽通知」。如比賽當天教育局宣布停課，或遇八號或以上風球；或紅、黑色暴雨警告，則活動取消。

謹此函達，敬希 亮察。請將回條填就，由 貴子弟於十一月十日之前送還中文科任教老師，以憑辦理為荷！

此致
各家長

青年會書院署任校長



嚴燕香謹啟

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

回 條

敬覆者：本人知悉及同意敝子弟 _____ (_____ 班 _____ 號) 參加校際朗誦節比賽，並將*：

- 同意敝子弟自行前往比賽地點。
- 親自陪同敝子弟出席上述比賽。
- 安排_____ (關係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) 陪同敝子弟出席上述比賽。

此覆
青年會書院署任校長

家長簽署_____ 謹覆

家長姓名_____

緊急事故聯絡電話_____

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日

*請在適當地方加“√”號

